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該等交易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
- 被担保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3.96 亿元；为河北航空与工行厦门江头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河北航空提供的担保额为 2.95 亿美元，约为人民币 19.47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

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分别约为人民币 1,917.27 万元和 137.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厦门航空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签订 1 份《担保合同》,为河北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 1 架 B737-800 飞机(国籍登记号 B-1366)租赁合同(以下简称“飞机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在前述《担保合同》生效期间,厦门航空在 6,000 万美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河北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厦门航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江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航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人民币 5.4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河北航空与工行厦门江头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详情请参见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

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及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及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之担保。详情请参见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石家庄市中山路 303 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赵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 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工商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99.47%，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3.92	4,608.01
负债总额	2,748.67	2,477.23
银行贷款总额	208.11	155.37
流动负债总额	2,138.42	2,027.77
资产净额	1,965.25	2,130.78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7.38	1,617.06
净利润	133.78	165.53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厦门航空 55% 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厦门航空 34% 和 11% 股份。河北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持有河北航空 99.47% 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厦门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1. 担保范围

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后六个月。

3.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封顶为 6,000 万美元，或按适用汇率折算的等值货币，并按照被担保人履行飞机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调整。

（二）厦门航空与工行厦门江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担保范围

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与工行厦门江头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最高保证余额内。

2.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工行厦门江头支行根据借款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2 年。

3.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余额是指在厦门航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工商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融资租赁飞机以及银行贷款事项分别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河北航空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河北航空的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贷款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36,087.5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84%；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50.3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65%；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约为人民币 2,054.97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六、报备文件

- 1、担保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河北航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